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	285,952	156,873
其他收入	4	4,922	4,2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7,079	7,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72,413	5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12,257)	2,605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回撥／（減值）		21,472	(11,290)
其他經營支出		(204,572)	(129,102)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215,009	30,841
融資成本	5	(5,690)	(4,162)
除稅前溢利	3	209,319	26,679
稅項	6	(9,775)	(1,358)
本年度溢利		<u>199,544</u>	<u>25,321</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99,536	25,300
少數股東權益		8	21
		<u>199,544</u>	<u>25,321</u>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u>0.60 港仙</u>	<u>0.40 港仙</u>
每股盈利	7		
基本		3.98 港仙	0.51 港仙
攤薄		<u>3.83 港仙</u>	<u>0.51 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10	3,580
投資物業	8	180,000	162,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085	6,9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23,193
應收貸款		6,913	5,979
遞延稅項資產		2,782	2,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9,626</u>	<u>205,29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86,523	81,162
應收貸款		245,566	207,726
應收貿易款項		86,365	69,8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958	14,697
應退回稅款		7,117	7,149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538,546	36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44	96,007
流動資產總額		<u>1,157,369</u>	<u>845,6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4,652	-
客戶之存款		518,718	361,719
應付款項		86,141	85,669
應付稅項		3,028	1,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82	10,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481	172,031
流動負債總值		<u>780,202</u>	<u>631,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167</u>	<u>214,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793</u>	<u>419,66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984	46,196
遞延稅項負債		13,651	5,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635</u>	<u>51,608</u>
資產淨值		<u>539,158</u>	<u>368,053</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25,715	125,122
儲備		382,277	221,900
擬派末期股息		30,172	20,020
		<u>538,164</u>	<u>367,042</u>
<b>少數股東權益</b>		<u>994</u>	<u>1,011</u>
股本總值		<u>539,158</u>	<u>368,0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除卻修正及額外的披露外，於本年內由於會計準則生效而引起的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佣金及經紀收入	159,866	82,222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	40,103	11,959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43	1,346
來自減值借貸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85	5,258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798	29,93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0,432	14,359
服務提供	9,969	8,211
租金收入	5,556	3,583
	<u>285,952</u>	<u>156,873</u>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溢利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74,662	42,304
折舊	2,958	2,096
貸款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26,271	16,697
	<u>103,891</u>	<u>61,097</u>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162,371	84,376	45,432	9,714
證券買賣及投資	40,646	13,305	80,483	10,250
孖展融資及信貸	69,747	49,434	57,100	13,500
企業諮詢及包銷	10,762	9,031	(10,446)	(3,711)
物業投資	7,348	4,405	51,552	9,345
企業及其他	—	537	(9,112)	(8,257)
	<u>290,874</u>	<u>161,088</u>	<u>215,009</u>	<u>30,841</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質押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以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u>199,536</u>	<u>25,300</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5,012,649,007	4,997,876,967
攤薄影響 -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201,122,516	-
	<u>5,213,771,523</u>	<u>4,997,876,967</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受本公司認股權證攤薄盈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受本公司購股權攤薄盈利影響。

##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現有用途予以重新估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地股票市場持續每日高成交金額及於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數目大量增加，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經歷了一個強勁增長之財務市場。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達到28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99,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去年156,900,000港元增加82%及25,300,000港元增加689%。

### 證券經紀、買賣及投資

強勁股票市場風氣令本集團從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中之佣金收入上升。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錄得高收益達162,400,000港元及高溢利4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收入增長達92%，及溢利增加多達368%。

年內，本集團於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錄得盈利72,400,000港元。於年底，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之數目為12,300,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年內出售，令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186,500,000港元。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之49,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69,700,000港元，由於在活躍貿易市場融資需求強勁增長下，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溢利達57,100,000港元(包括由孖展客戶所提供的抵押股份市價增值)，較去年13,500,000港元上升323%。

於年底，孖展融資活動借出之貸款與墊款組合及個人貸款上升18%至252,500,000港元。

## 企業諮詢及包銷

來自此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度輕微上升。年內大量招聘合資格專業人仕加入本公司企業融資部及在中國市場主要城市設立新辦事處，因此，引致較高之經營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分部虧損達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3,700,000港元。

根據湯姆森金融公司出版之收購與合併財政諮詢回顧第四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處理收購與合併事項數目計，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在亞洲（日本除外）排列第十三位。此外，根據湯姆森金融公司出版之收購與合併中型企業回顧第四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價值及處理於香港達 100,000,000 美元收購與合併事項數目計，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排列第二位。

## 物業投資及其他

本地物業市場上升趨勢推動本集團位於中區的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七年租金收入總額上升56%至5,600,000港元。於年底估值記錄獲得47,100,000港元利潤。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長期銀行借款額為 5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6,200,000 港元)，若除以本集團 539,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68,100,000 港元)之股東資金，其資本負債比率約 10.0%(二零零六年:12.6%)。

## 展望

市場投資氣氛明顯受美國金融市場自去年底之次按問題影響。此影響與全球股票市場所預期承受較為深化及廣泛。相信此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較難於短期內消除。

另一方面，中國中央政府已宣佈決定繼續實施必須要之宏觀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及冷卻過熱的中國經濟。與此同時中國 A 股市場龐大集資活動亦對投資者之投資氣氛有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地股票市場 H 股。我們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今年持續波動。

儘管以上因素，我們仍然預期中國大陸有雙位數字之經濟增長，此有助於中長期的香港金融市場。本集團正辦理在中國南京成立一間租賃公司。配以完善管理風險政策及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會保持審慎樂觀面對於二零零八年任何挑戰。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 1,003,678,188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 0.168 港元認購繳足股款本公司股份，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 5 股股份可獲發 1 份紅利認股權證。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0 港仙（二零零六年：0.40 港仙），合共約 30,1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0,020,000 港元）給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0.4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0 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得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按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獲委任以固定任期，(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按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a) 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b)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iii) 董事會主席並未按常規守則E.1.2之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遵守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藉以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所有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告退。每位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及確認其委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被股東重選連任日期起計。因此，董事會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常規守則A.4.1。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已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集團業務之提問。董事相信此乃特別情況及本公司確保將來遵守常規守則E.1.2。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審閱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渙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獲新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組成。